四川省崇州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韩春强，男，1974年2月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服刑。

罪犯韩春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春强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5月8日